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及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及5	26,719	22,941
利息收入		26,083	21,739
諮詢服務收入		636	1,202
銷售成本		(341)	(3,079)
利息開支		-	(926)
其他銷售成本		(341)	(2,153)
毛利		26,378	19,862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6,518	4,993
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虧損撥回		9,000	7,000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12	(19,000)	(61,019)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2,868	-
行政費用		(20,221)	(11,996)
除稅前溢利(虧損)		5,543	(41,160)
所得稅開支	7	(3,183)	(1,999)
期內溢利(虧損)	8	2,360	(43,159)
下列各項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645	(43,162)
非控股權益		715	3
		2,360	(43,159)
每股盈利(虧損)：	10		
基本(港仙)		0.06	(1.55)
攤薄(港仙)		0.06	不適用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虧損)		2,360	(43,159)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13		
— 期內產生之公平值收益		1,425,633	226,351
— 有關期內已售出可供出售金融 資產之重新分類調整		(2,879)	—
		<u>1,422,754</u>	<u>226,351</u>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u>(1,007)</u>	<u>(4)</u>
		<u>1,421,747</u>	<u>226,347</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1,424,107</u>	<u>183,188</u>
下列各項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424,097	183,188
非控股權益		<u>10</u>	<u>—</u>
		<u>1,424,107</u>	<u>183,188</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514	527
商譽	12	220,000	239,000
無形資產		1,194	1,194
取得伐木特許權之按金		236	22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3	2,218,237	797,503
		<u>2,440,181</u>	<u>1,038,445</u>
流動資產			
應收貸款及利息	14	403,180	391,58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27,645	24,189
銀行結餘及現金		75,220	67,734
		<u>506,045</u>	<u>483,507</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81	3,684
稅項負債		8,830	5,960
		<u>9,811</u>	<u>9,644</u>
流動資產淨值		<u>496,234</u>	<u>473,86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936,415</u>	<u>1,512,308</u>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2,782	2,782
股份溢價		721,226	721,22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		1,997,241	574,487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儲備		1,367	1,367
實繳盈餘		277,102	277,102
匯兌儲備		379	681
累計虧損		(63,834)	(65,479)
		<hr/>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936,263	1,512,166
非控股權益		152	142
		<hr/>	<hr/>
權益總額		2,936,415	1,512,308
		<hr/> <hr/>	<hr/> <hr/>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 付款儲備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2,782	721,226	28,462	1,367	277,102	298	(39,471)	991,766	161	991,927
期內(虧損)溢利	-	-	-	-	-	-	(43,162)	(43,162)	3	(43,15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收益淨額	-	-	226,351	-	-	-	-	226,351	-	226,351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 匯兌差額	-	-	-	-	-	(1)	-	(1)	(3)	(4)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	-	226,351	-	-	(1)	-	226,350	(3)	226,347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226,351	-	-	(1)	(43,162)	183,188	-	183,188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782	721,226	254,813	1,367	277,102	297	(82,633)	1,174,954	161	1,175,115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2,782	721,226	574,487	1,367	277,102	681	(65,479)	1,512,166	142	1,512,308
期內溢利	-	-	-	-	-	-	1,645	1,645	715	2,36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收益	-	-	1,425,633	-	-	-	-	1,425,633	-	1,425,633
有關期內已售出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之重新分類調整	-	-	(2,879)	-	-	-	-	(2,879)	-	(2,879)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 匯兌差額	-	-	-	-	-	(302)	-	(302)	(705)	(1,007)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	-	1,422,754	-	-	(302)	-	1,422,452	(705)	1,421,747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1,422,754	-	-	(302)	1,645	1,424,097	10	1,424,107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782	721,226	1,997,241	1,367	277,102	379	(63,834)	2,936,263	152	2,936,41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產生(使用)之現金淨額	3,721	(21,354)
投資活動產生(使用)之現金淨額	4,787	(13,598)
融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	—	(67,0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減少)淨額	8,508	(102,008)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734	248,757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1,022)	(4)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75,220</u>	<u>146,745</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u>75,220</u>	<u>146,745</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而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則為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3樓3301-03室。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從事借貸及信貸業務，並提供企業秘書與諮詢服務、進行證券投資及森林業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及以港元(「港元」)呈列，亦即本集團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除下述者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依循者相同。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新訂詮釋及修訂本：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於本期間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之新訂詮釋及修訂本對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申報金額及/或披露事項概無重大影響。

4. 收益

收益指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借貸及信貸以及提供企業秘書與諮詢服務業務之已收及應收營業額。於兩個期間，森林業務並無產生營業額。以下為本集團之收益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26,083	21,739
諮詢服務收入	636	1,202
	<u>26,719</u>	<u>22,941</u>

5. 分部資料

向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側重付運貨物或提供服務之類別。在達致本集團可呈報分部時，並無將主要營運決策者識別之經營分部彙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具體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1. 借貸 — 借貸及信貸業務
2. 諮詢服務 — 提供企業秘書及諮詢服務
3. 證券投資 — 證券買賣及長線證券投資
4. 森林業務 — 採伐林木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分析如下：

	借貸 千港元	諮詢服務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森林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來自外界客戶之分部收益	<u>26,083</u>	<u>636</u>	<u>-</u>	<u>-</u>	<u>26,719</u>
分部業績	<u>35,056</u>	<u>(589)</u>	<u>8,356</u>	<u>(20,786)</u>	<u>22,037</u>
未分配公司開支					(17,521)
未分配公司收入					<u>1,027</u>
除稅前溢利					<u>5,543</u>

	借貸 千港元	諮詢服務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森林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來自外界客戶之分部收益	<u>21,739</u>	<u>1,202</u>	<u>-</u>	<u>-</u>	<u>22,941</u>
分部業績	<u>27,795</u>	<u>(2,263)</u>	<u>4,896</u>	<u>(62,801)</u>	<u>(32,373)</u>
未分配公司開支					(8,788)
未分配公司收入					<u>1</u>
除稅前虧損					<u>(41,160)</u>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借貸 千港元	諮詢服務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森林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資產					
分部資產	466,421	981	2,243,553	220,236	2,931,191
未分配公司資產					<u>15,035</u>
資產總值					<u>2,946,226</u>
負債					
分部負債	19	78	-	-	97
未分配公司負債					<u>9,714</u>
負債總額					<u>9,811</u>

	借貸 千港元	諮詢服務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森林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資產					
分部資產	442,861	1,257	827,207	239,221	1,510,546
未分配公司資產					<u>11,406</u>
資產總值					<u><u>1,521,952</u></u>
負債					
分部負債	19	153	-	-	172
未分配公司負債					<u>9,472</u>
負債總額					<u><u>9,644</u></u>

6.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匯兌收益淨額	1,026	-
銀行利息收入	1	1
未上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5,491	4,992
	<u>6,518</u>	<u>4,993</u>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	3,183	1,999
	<u>3,183</u>	<u>1,999</u>

香港利得稅乃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

於兩個期間並無確認本集團可扣稅暫時差額及稅務虧損相關之遞延稅項抵免，原因為無法確定會否有足夠未來溢利供抵銷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及稅務虧損。

8. 期內溢利(虧損)

期內溢利(虧損)已扣除：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5,946	4,06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04	230
員工成本總額	<u>6,250</u>	<u>4,294</u>
核數師酬金		
—非審核服務	230	200
董事酬金	238	24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6	608
匯兌虧損淨額	—	3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項下之最低租賃款項	<u>1,479</u>	<u>820</u>

9.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派付、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虧損)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盈利(虧損)	<u>1,645</u>	<u>(43,162)</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股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數目	<u>2,782,102</u>	<u>2,782,102</u>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並無假設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平均市價。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因為期內假設行使購股權具反攤薄效應。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收購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0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0,000港元)。

12.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306,019

累計減值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

已確認減值虧損

61,019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61,019

已確認減值虧損

6,0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67,019

已確認減值虧損

19,000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86,019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20,0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239,000

商譽乃源自收購Profit Grand Enterprises Limited(「Profit Gran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Profit Grand集團」)之30%股權。Profit Grand集團獲授予權利可在巴布亞新畿內亞獨立國(「巴布亞新畿內亞」)境內面積約65,800公頃之森林經營鋸木廠、伐木及銷售原木。

商譽分配至根據經營分部識別之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商譽乃源自組成森林業務分部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並經參考獨立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發出之估值報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估值報告」)後釐定。

根據估值報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森林業務分部之可收回金額約為220,000,000港元，並已就董事會經參考估值報告後就賬面值超出可收回金額所作最佳估計之商譽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損益表內確認減值虧損約19,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1,019,000港元)。

1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註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上市投資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a)	2,128,237	707,503
非上市投資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b)	90,000	90,000
		<u>2,218,237</u>	<u>797,503</u>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市股本投資之市值顯著增加。公平值收益淨額約1,422,754,000港元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26,351,000港元)。
- (b)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Perpetual Master Limited與從事借貸業務之寶萬創富有限公司(「寶萬創富」)訂立認購協議，以向寶萬創富認購90股每股面值1,000,000港元之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

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未有積極參與寶萬創富之經營及政策制定過程，故其對寶萬創富並無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因此，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投資被視為作長線投資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此乃由於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太大，以致董事認為有關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董事認為毋須作出減值。

14. 應收貸款及利息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定息應收貸款及利息	425,164	422,568
減：累計減值虧損	(21,984)	(30,984)
	<u>403,180</u>	<u>391,584</u>

與客戶訂立之貸款年期介乎一年內。就若干貸款於到期前對其進行監察評估及進一步信用分析後，該等貸款獲進一步延長至不多於自其到期日起計一年。所有應收貸款及利息均以港元列值。應收貸款之固定年利率介乎10厘至24厘(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厘至24厘)。根據貸款協議開始日期及利息產生日期分別計算，於報告期末扣除累計減值虧損之應收貸款及利息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 – 30日	-	63,488
31 – 90日	-	83,246
91 – 180日	37,598	44,567
181 – 365日	153,581	69,287
365日以上	212,001	130,996
	<u>403,180</u>	<u>391,584</u>

1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	166	166
減：累計減值虧損	(60)	(60)
	<u>106</u>	<u>106</u>
應收優先股股息	25,316	19,825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223	4,258
	<u>27,645</u>	<u>24,189</u>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介乎30至90日之信貸期。根據發票日期計算，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90日內	<u>106</u>	<u>106</u>

16. 股本

	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0.001</u>	<u>400,000,000</u>	<u>4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0.001</u>	<u>2,782,102</u>	<u>2,782</u>

17. 承擔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辦公室物業。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u>2,957</u>	2,95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483</u>	<u>1,962</u>
	<u>3,440</u>	<u>4,919</u>

租約經磋商後釐定為兩年(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年)，期內租金固定不變。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18.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根據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公平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公平值之資料(特別是所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及按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將公平值計量分為公平值等級第一級至第三級。

- 第一級為相同資產或負債之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所得之公平值計量；
- 第二級為除計入第一級之報價外，就資產或負債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自價格所得)觀察所得之輸入數據所得之公平值計量；及
- 第三級為計入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無法觀察輸入數據)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之估值技術所得之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	於以下日期之公平值		公平值等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上市股本證券	資產— 約2,128,237,000港元	資產— 約707,503,000港元	第一級	活躍市場 所報買入價

於本期間及上一年度，第一、二及三級之間並無轉撥。

董事認為，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記錄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9. 關連人士披露

除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其他重大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

20.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根據有關條款向借款人提供一筆本金金額最多50,000,000港元之貸款。於本公告日期，該筆貸款50,000,000港元已獲悉數動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借貸及信貸、證券投資、企業秘書及諮詢服務業務以及森林業務。

借貸及信貸業務

自二零一一年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取得放債人牌照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寶欣財務有限公司提供廣泛類型貸款，累計金額約為12.42億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年利率介乎10厘至24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厘至48厘)，產生利息收入約26,08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21,739,000港元)。於本期間就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虧損撥回確認9,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000,000港元)。應收貸款及利息之詳情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證券投資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多項於聯交所上市的股本證券作為長期投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等上市證券投資產生之公平值收益淨額約1,422,754,000港元被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26,351,000港元)，而出售收益約2,868,000港元則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內確認(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此外，本集團持有一間持有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項下放債人牌照之公司總金額為90,000,000港元之90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優先股」)，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帶來股息收入約5,49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992,000港元)。

企業秘書及諮詢服務業務

本集團一直主要透過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泓智諮詢服務有限公司(「泓智」)從事企業秘書及諮詢服務業務。本集團已招聘會計、金融、法律及公司秘書業界之專業人士隊伍，並已建立由多家上市公司組成之客戶組合。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約636,000港元之分部收益及約589,000港元之分部虧損(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02,000港元之分部收益及約2,263,000港元之分部虧損)。

森林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本集團完成收購Profit Gran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0% (「收購事項」)。該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於巴布亞新畿內亞一個面積約65,800公頃之森林擁有砍伐權，有關總代價為310,000,000港元。收購事項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之通函披露。於完成收購事項後，錄得商譽約306,019,000港元 (「商譽」)。根據估值報告釐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商譽之可收回金額約為220,000,000港元，因此，已確認商譽之累計減值虧損約86,019,000港元，其中67,019,000港元及19,000,000港元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有關詳情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誠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之公告所披露，賣方、彼等之代表及土地擁有人正不斷向於巴布亞新畿內亞環保部及其他相關政府機構跟進就進行森林相關業務以及根據巴布亞新畿內亞法例及規例享有砍伐權申領尚未取得之所需批准、牌照、登記、確認及／或許可證 (「正式批准」) 之進展。儘管如此，截至本公告日期，該等情況並無重大進展致使可以消除在先前預計之期限內獲授正式批准之不確定性。針對這些情況，本公司已採取一個較保守之方法對商譽進行估值以反映這種可能存在之風險和不確定性 (即較高貼現率以反映相關之不確定性及遞延收入流以反映延誤，其他條件不變)。因此，商譽之可收回金額下降並觸發上述減值虧損。儘管正式批准之進展緩慢，據巴布亞新畿內亞法律顧問先前表示，根據巴布亞新畿內亞法例，如無任何違規情況，而假設森林清理授權之申請符合規程，則在未有不可預期情況下，可於原則性批准發出後獲授環保許可證。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發現決定性證據顯示於取得森林清理授權方面存在重大法律障礙。本集團將繼續向賣方、有關政府機構及專業人士跟進正式批准、森林業務之發展及其估值，及將遵守一切相關規定，並於有需要時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 另行刊發公告。

展望

借貸及信貸業務

借貸及信貸業務將繼續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分部，為本集團貢獻穩定利息收入。

為進一步發展此業務分部及使客戶組合更趨多元化，本集團建議透過可能收購事項，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營運對等網絡（P2P）信貸平台。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與本公司控股股東Allied Summit Inc.（「賣方」）及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收購Katar Global Limited（「目標公司」）之96%已發行股本及目標公司與其全資附屬公司兆峰有限公司欠付、結欠賣方或所產生之債務、責任及負債（「建議收購事項」）。目標公司主要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及相關結構合約營運「財加」P2P信貸平台。總代價初步為2,400,000,000港元，將透過發行本金金額為2,40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之本公司不可贖回可換股票據支付。建議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為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關連交易。於本公告日期，建議收購事項尚未完成。建議收購事項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之公告內披露。

證券投資業務

本公司檢討其現有投資組合表現及評估本公司所發掘其他投資機會之投資潛力，乃本公司日常操作一部分。基於有關檢討結果，本公司可能因應當時情況及可取得之資料作出適當投資決定，當中可能涉及出售其現有投資組合之整體或其中部分，及／或更改其投資組合之組成部分及／或資產分配及／或擴闊及分散其投資組合，以變現及／或改善預期回報及減低風險。

企業秘書及諮詢服務業務

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以來，泓智已成功物色一群上市企業客戶，並一直就盡職審查、財務分析及估值分析等不同範疇向香港多間上市公司提供企業秘書服務及諮詢服務。泓智之宗旨為發展為業內知名顧問公司之一，致力協助客戶達成策略目標以及提升企業效益、表現及價值以及改善其當前表現及狀況。

森林業務

本集團將就正式批准、森林業務及其估值繼續與賣方、相關政府機構及專業人士跟進，並將符合所有相關規定，於有需要時將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另行刊發公告。

財務回顧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收益約為26,71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2,94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溢利約2,36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43,159,000港元)以及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每股0.06港仙(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每股1.55港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496,23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3,863,000港元)；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約75,220,000港元，其中約0.8%為港元以外之貨幣計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7,734,000港元，其中約0.8%為港元以外之貨幣計值)。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資本結構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2,782,102,650股(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82,102,65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借貸	-	-
減：銀行結餘及現金	<u>(75,220)</u>	<u>(67,734)</u>
債項淨額	(75,220)	(67,734)
權益總額	<u>2,936,415</u>	<u>1,512,308</u>
資本總額	<u>2,861,195</u>	<u>1,444,574</u>
資產負債比率(債項淨額相對資本總額)	<u>(2.6%)</u>	<u>(4.7%)</u>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處於零借款之淨現金狀況，故淨資產負債比率為負數。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除建議收購事項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進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之重大投資以及關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收購或出售。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重大投資之表現及前景已於上文「證券投資業務」各節討論。

分部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資料詳情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僱員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有23名(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名)員工，有關薪酬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披露。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在職培訓計劃，以增進彼等之技術及工作知識。管理層將繼續與員工維持緊密合作關係。

本集團將不時檢討僱員薪酬，且一般會每年批准加薪，或視乎年資及表現適時作出特別調整。除薪金外，本集團提供醫療及強制性公積金等僱員福利。董事可根據本集團之財務及僱員之表現，酌情向本集團僱員授出購股權及花紅。

資產抵押詳情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向銀行或其他財務機構抵押任何資產，亦無向任何實體提供任何公司擔保(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90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總額為90,000,000港元。本公司不時檢討有關投資之業務及財務表現。本集團考慮於適當時候贖回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

本集團之企業使命為不斷尋求方法在可承受風險水平下提升其財務表現，多元化發展業務至盈利能力更高的新業務，並擴闊收益來源。因此，在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情況下，本公司不排除可能投資於或改為從事其他有利可圖業務。此外，本公司不時檢討其現有投資組合表現及評估本公司可取得其他投資機會之投資潛力，乃本公司日常操作一部分。基於有關檢討結果，本公司可能根據當時情況及可取之資料作出適當投資決定，當中可能涉及出售其現有投資組合之整體或其中部分及／或更改其投資組合之資產分配及／或擴大其投資組合，以變現及／或改善預期回報及減低風險。與此同時，本公司不排除在合適集資機會出現時，本公司可能落實進行債務及／或股本集資計劃，以應付本集團任何業務發展所產生融資需要，並於投資者不時就潛在投資項目與本公司接洽時把握適當集資機會，藉此改善其財務狀況。

除上文披露者及建議收購事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予以披露之協議、安排、共識、意向或磋商。

理財政策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採納有關本集團投資於其他聯交所上市公司證券之理財政策。此項政策旨在使本集團可控制及監管可能於未來進行之證券投資(如有，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發生)。

外匯風險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外幣列值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無重大交易及變動。因此，本集團於本期間內並無承受外匯匯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採取任何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持續監察外匯風險，並於有關風險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時考慮對沖外匯風險。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根據有關條款向借款人提供一筆本金金額最多50,000,000港元之貸款。於本公告日期，該筆50,000,000港元之貸款已獲悉數動用。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持有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且概無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份、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或(c)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或聯交所。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就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被視為於對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董事獲委任以董事身分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之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獲知會以下主要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姓名/名稱	身分及權益性質	股份權益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蘇維標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1,621,219,755	58.27
Allied Summit Inc. (附註)	實益擁有人	1,621,219,755	58.27

附註：Allied Summit Inc.由蘇維標先生擁有80%權益，而吳國輝先生則擁有餘下20%權益。

購股權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已就中國龍江森林工業(集團)總公司(「龍江森林工業」)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訂立之策略合作協議(「策略合作協議」)提供協助及意見向其授出購股權(「龍江期權」)，協議涉及就發展及管理位於巴布亞新畿內亞面積約為65,800公頃之森林與本集團建立策略聯盟。龍江期權授權龍江森林工業認購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之已發行股本5%，相當於495,170,096股股份。隨著股本重組及供股(連紅股發行)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生效後，龍江期權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已調整至6,287,049股，認購價為每股8.00港元，已由本公司財務顧問核證。龍江期權將於獲授森林清理授權時歸屬，行使期為一年，惟不得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告日期，龍江期權自授出日期以來未獲行使，並仍然有效。

透過終止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屆滿之過往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採納日期」）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向承授人（包括本集團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或代表（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提供貢獻本集團之獎勵，並讓本集團可招募對本集團有價值之高質素僱員及吸納資源。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有效及生效十年，並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一日屆滿。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正式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更新及重訂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之現有計劃授權上限，惟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或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予以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先前已授出、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超過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即278,210,265股本公司股份），並授權董事在遵守上市規則之前提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數目最高達更新上限之購股權，並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該等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認購價將為董事會釐定之價格，並最少為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a)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b)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面值。因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之已發行股份數目30%。倘將導致超過該30%限額，則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之通函內。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日期）及本公告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為278,210,265股，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10%。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以下各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4.1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按特定任期委任，並須重選連任。一名於過往年度獲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特定任期委任，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故被視為足以達致企業管治守則相關條文所規定之目標。此外，董事會認為，鑑於董事須致力為股東爭取長遠利益，故指定董事之服務任期並不適合。

守則條文第E.1.2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由於有其他要務在身，董事會主席黃傳福先生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鎮雄先生主持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並回答股東提問。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載條款，作為本公司進行證券交易及買賣之操守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現任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購回、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2,782,102,65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已發行。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鎮雄先生、鄭楨先生及杜朗加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職權範圍。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黃傳福先生(主席)

梁建華先生

賈輝女士

蔣一任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鎮雄先生

鄭楨先生

杜朗加先生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傳福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僅供識別